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由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33,334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建 2 万吨 UV 光固化树脂及其预聚物的产业化应用项目建设。

2025年1月2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德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62号）。

2025年2月18日（认购截至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2月24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中天运（2025）验字第90005号）审验。2025年2月25日，公司、主办券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3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平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届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	------	------	-----------------	----



2024 年第一次 股票发行	平安银行临 沂分行营业 部	15972144930062	7,834,572.94	-
-------------------	---------------------	----------------	--------------	---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加：本期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5,071.62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减：手续费		174.00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4,897.62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70,324.68
其中：		
1、项目建设	购买设备	932,278.00
	支付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351,6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员工工资	886,446.68
四、期末余额		7,834,572.94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未经审议的情况，公司将原计划用于项目建设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支付部分员工的工资，金额合计 886,446.68 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除在“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列示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



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